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3,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债券或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6,736.67元
回购股份数额区间	19.14元/股~1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9.14元/股至1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4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4,896,736.67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及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彦铭先生、李春生先生、赵小永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为王彦铭先生。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彦铭先生、李春生先生、赵小永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为王彦铭先生。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彦铭先生、李春生先生、赵小永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为王彦铭先生。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彦铭先生、李春生先生、赵小永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为王彦铭先生。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彦铭先生、李春生先生、赵小永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为王彦铭先生。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相关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